

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輔系實施要點

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 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決
 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 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決
 民國 102 年 01 月 17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民國 102 年 02 月 01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決
 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決
 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民國 109 年 12 月 0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

- 一、申請方式：學生申請修讀輔系，應於每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，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經主系及選修輔系主任同意後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登記後，始屬有效。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招收名額：每學年度至多五名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四年制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輔系，但應屆畢業學年度不得申請。
- 四、審查方式：學生前一學年各科總平均成績六十五分以上。錄取加修本系為輔系之人數，每學年度同一學系不得逾兩名，其餘名額則視該學年度之實際情況，由成績合於規定者按不同學系擇優錄取。
- 五、最低修習學分數：修讀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應加修輔系規定之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- 六、科目及學分表：

專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業 科 目	法律倫理	2	◎左列課程至少須修習 20 學分。
	中華民國憲法	2	
	初階民法	2	
	刑法總則	4	
	進階民法	6	
	刑法分則	2	
	商事法總論	2	
	行政法與救濟實務	4	
	民事訴訟法	3	
	進階民法	6	
總學分數		至少 20 學分	

- 七、本要點經系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決，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